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84號

原　　告　森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